

附件2

国际交流与合作绩效考核表

院校名称:

序号	考核项目	权重	考核标准	满分	得分
1	任务分工	5%	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责任到部门、细化到人头的计满分。没有制定工作方案的不计分，不完备的酌情扣分。	5	
2	技能人才培训方案	5%	按照工作时限，围绕核心能力、培养目标、技能要求、主要课程等内容制定技能人才培养方案的计满分。没有按时限完成的计0分，缺少1项扣1分。	5	
3	专业核心课程标准	10%	按照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学习效果、教学方法、课程评价等要求，按时完成专业核心课程标准开发的计满分。没有按时限完成的计0分，缺少1项扣2分。	10	
4	编制特色教材	10%	按照目标任务，按时完成特色教材的编制工作的计满分。没有按时限完成的，根据任务完成量酌情扣分。	10	
5	骨干教师培养	10%	按要求明确10名及以上骨干教师为培养对象，并制定培养计划的计满分，10名以下的，少1名扣1分。骨干教师国际交流次数、教学课时、学术研究等情况均作为参考标准，未达到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减分数。	10	
6	教师国际交流	10%	每年组织2名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教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计满分，1名的计5分。未组织的计0分。	10	
7	外国专家来冀讲学、任教	10%	聘请2名及以上外国专家来冀讲学、任教的计满分，1名的计5分。未组织的计0分。	10	
8	建立与合作办学要求相适应的实训基地	10%	按照专业要求建设实训基地的记满分，不能完全适应专业要求的酌情扣分，未建设的记0分	10	
9	招生规模	20%	2018年、2019年招生100名以上的国际化教学学生的计满分，少招生1名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20	
10	组织学生技能交流	10%	组织参与国际技能或校际技能交流的计满分，未组织参与的计0分。	10	
合计				100	